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訂有政策，旨在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董事局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除此項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事宜外，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局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原，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陸健，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傅偉民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趙林業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祁先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周玉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李均雄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潘昭國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周怡菁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王義明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董事局成員間並無關係。

年內，周怡菁女士及王義明女士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臨時空缺已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填補。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僅得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嚴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董事局 (續)

董事局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管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督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瞭解董事局與管理層間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明確指示董事局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年內共舉行七次全體董事局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局會議次數	出席率
蔡原	3/3	100%
陸健	3/3	100%
鄧天錫	7/7	100%
李均雄	3/5	60%
周玉成	4/5	80%
傅偉民	2/2	100%
祁先超	5/5	100%
趙林業	2/2	100%
王義明	3/5	60%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原先生及陸健先生於周玉成先生及祁先超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按本公司所採納的職權範圍書清晰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同一人。

非執行董事

除鄧天錫博士外，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均為一年。年內委任之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李均雄 (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健，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續)

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有關條款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均雄	3/3	100%
鄧天錫	3/3	100%
陸健	3/3	100%
潘昭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提名

董事局成員於年內提名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提名人選提交董事局決定，所考慮標準包括候選人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及個人道德操守。年內，董事局提名並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委任之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就核數職務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鄧天錫 (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有關條款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年內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後呈交董事局批准。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鄧天錫	2/2	100%
李均雄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1/1	100%
王義明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2/2	100%
潘昭國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局應設有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涵蓋範圍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的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

代表董事局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